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213號

01  
02  
03 原 告 游牡丹  
04 張陳雲卿  
05 共 同  
06 訴訟代理人 吳恆輝律師  
07 陳祉汝律師  
08 被 告 楊三達  
09 0000000000000000  
10 胡莉娟  
11 陳麗華  
12 楊振華  
13 0000000000000000

1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5 主 文

16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新臺幣324,095元。  
17 原告至遲應於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5日內，向本  
18 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490元。如未依期補正，即以裁定  
19 駁回其訴。

20 理 由

21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  
22 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  
23 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定有  
24 明文。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  
25 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亦有  
26 明定。甲為A地所有權人，依民法第767條所有物返還請求  
27 權請求乙拆除房屋返還土地，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A地  
28 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最高法院96年度第4次民事庭會  
29 議決議參照）。再者，以土地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其訴  
30 訟標的價額應以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土地若無實際  
31 交易價額，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

01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841號民事裁  
02 定意旨參照）。

03 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楊三達無權占用原告所有坐落基隆市  
04 ○○區○○段000○00000地號土地各7平方公尺；被告胡莉  
05 娟無權占用原告所有坐落基隆市○○區○○段00000地號土  
06 地7平方公尺；被告陳麗華無權占用原告所有坐落基隆市  
07 ○○區○○段00000地號土地7平方公尺、被告楊振華無權占  
08 用原告所有坐落基隆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7平方公  
09 尺，被告應拆除地上物，將其占用土地返還予原告，並請求  
10 被告分別給付起訴前之不當得利合計新臺幣(下同)26,595元  
11 (1,773元×5+3,546元×5=26,595元)。查原告係以土地永  
12 久占有之回復作為訴訟標的，故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  
13 系爭土地於起訴時之價值為準；又依起訴狀內容，原告主張  
14 被告無權占用土地之面積，合計35平方公尺【計算式：7平  
15 方公尺+7平方公尺+7平方公尺+7平方公尺=35平方公  
16 尺，上開土地於原告起訴時已公告之113年度當期公告土地  
17 現值均為每平方公尺85,000元，故推算其價值應為297,500  
18 元【計算式：85,000元×35平方公尺=297,500元】。是本件  
19 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以297,500元，加計原告請求不當得利  
20 26,595元之總額324,095元【計算式：297,500+26,595元=  
21 324,095元】併算，俟將來測量被告實際占用之面積後，再  
22 詳實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

23 三、按「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  
24 萬元以下部分，徵收一千元；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每  
25 萬元徵收一百元；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  
26 九十元；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八十元；逾  
27 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七十元；逾十億元部分，  
28 每萬元徵收六十元；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以萬元計  
29 算。」，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又依「臺灣高等  
30 法院民事訴訟、非訟事件、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數額標  
31 準」規定，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十萬元部分，加徵原定

01 數額十分之一。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24,095元，應徵第一  
02 審裁判費4,490元。

03 四、當事人對於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得於10日內抗  
04 告，故原告至遲應於本院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  
05 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4,490元，如未依期補  
06 正，即以裁定駁回其訴。

07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裁定如  
08 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0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黃梅淑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  
13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其餘關於命  
14 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6 書記官 謝佩芸